

## 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

## 明 细 表

保险单号码：6615282023110064000133

- 被保险人名称：北京京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- 被保险人地址：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40号
- 承保区域：中国境内（港澳台地区除外）
- 保险期间：自2024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4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
- 追溯期间：自2019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3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
- 赔偿限额：  
1、每次事故责任限额：RMB 1,000,000.00  
2、累计责任限额：RMB 1,000,000.00  
3、法律费用责任限额：RMB 300,000.00（法律费用在累计责任限额和每次责任限额内计算）
- 免赔额：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：RMB 10,000.00
- 预计当年业务收入：RMB 900,000.00
- 保险费：RMB 10,000.00
- 付费约定：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费为人民币 10,000.00 元，由投保人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一次性交付。  
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，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付费义务的，自催告通知书送达满三十日起保险合同即行解除。保险人对保



中国保监会

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。  
本约定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约定为准；未尽之处，  
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司法管辖 :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（港澳台除外）

争议解决方式 : 诉讼

特别约定

1. 实际保险费不得低于基本保险费，即预付保险费的70%
2. 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出险后48小时内及时报案积极履行出险后的通知义务。否则，因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拖延报案致使保险，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，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，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3. 投保人仅就部分业务范围投保的，保险人仅对投保业务范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比例赔偿责任，赔偿比例=投保部分业务收入/符合主险条款保险责任第三条所列的项目对应的业务收入之和。
4. 2024年按预估收入投保，待准确报表确定后清算保费
5. 无证券类业务

